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 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及2019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2元，共计募集资金33,7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8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9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17.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282.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11号）。

####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

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

(三)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63,920,859.65 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与理财收益 6,025,959.65 元）全部已划转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转出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出金额（元）
招商银行前海分行营业部	755901912910668	63,920,859.65

六、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